

# 原民黨 黨章

## 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原民黨（英譯 Indigenous People's Political Party）。
- 第二條 本黨以結合全國認同原住民族組織精神者為黨員，恪遵創黨理念，融合全體原住民族人之組織。
- 第三條 宗旨及任務
- 一、全體黨員不分族群、語言、出生地、信仰、教派、家族、職業等，而能促進與融合全體族人之互助以共同生活。
  - 二、本黨以匯集全體原住民族人之民意期待，消弭族群分裂，維繫國家社會之和平、正義與經濟發展，及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責任之原住民族民主政黨。
  - 三、本黨主張於各項選舉中，不無的謾罵、不人身攻擊、不造假抹黑，全依民主法治精神參與各種選舉。
  - 四、應遵行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組織區域
-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。

## 第二章 組織結構及權力機關

- 第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行使權力機關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開之，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黨員大會。
- 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，須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如遇本黨解散之決議，須經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全國黨員大會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黨章。
- 二、決定政策綱領。
- 三、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會委員，以及罷免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、中央考紀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黨主席。
- 七、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

第七條 中央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之黨員選舉產生，中央委員任期為四年，每年定期集會一次。  
中央委員如遇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任未期滿之任期。

第八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引薦地方廉能的學者、專家與地方仕紳入黨。
- 三、討論與處理黨務及政治議題。
- 四、培訓各級黨幹部並指揮之。
- 五、組織黨的幹部，並管理之。
- 六、籌募經費，運用並支配之。
- 七、規定本黨公職候選人之選舉方式與同意參選人員。
- 八、決議中央考紀委員會移送之紀律案。
- 九、同意或追認黨主席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考紀委員任命案。

第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評會）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中評委員如遇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任未期滿之任期。

第十條 中評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
- 二、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- 三、本黨黨主席諮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紀律案件之救濟事項。
- 五、專責處理本黨黨章之解釋單位。

第十一條 中央考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紀會）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黨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並由考紀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考紀委員如遇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任末期滿之任期。考紀會為考核黨員之紀律並執行黨紀與獎懲事宜。

第十二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黨主席任免。秘書長須承黨主席之命，辦理本黨事務並指揮監督黨務人員；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辦理本黨事務。秘書長為推動黨務，經提請中央委員會同意後，得增設相關行政單位，任免工作人員。

第十三條 本黨得於各級議會設置黨團。

### 第三章 黨員及黨主席

第十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並遵守本黨黨章者，得以申請入黨。凡入黨為本黨黨員，在黨內亦有發言建議、表決和享有黨內各項福利及參與黨內各項活動權利。

第十五條 黨員之權利

- 一、自行退黨之黨員，黨員得以書面向其考紀會聲明退黨，退黨者自動喪失黨籍及黨內一切權益。
- 二、依本黨規章行使，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力。
- 三、享有黨內各項福利及參與所有活動之權力。
- 四、享有發言和表決，受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力。
- 五、對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力。

第十六條 黨員之義務

- 一、遵循黨章，維護本黨的形象與尊嚴、遵從本黨的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實現、創黨之理念。
- 三、全力支持黨所提名推薦參選之候選人。
- 四、引薦認同本黨綱領理念之廉能人士入黨。
- 五、協助募集政治獻金。
- 六、繳納黨費，黨員每人常年費新台幣二百元。

繳納黨費方式，以入黨日為起始日，每年常年費自行繳入本黨專用金融機構帳戶後為有效黨員，完成入黨程序但未完成黨費繳納者，得視同無效黨員。

持有低收入戶、殘障之證明，或年滿七十歲之黨員，得以免繳黨費。

第十七條 本黨置黨主席一人，任期四年，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新任黨主席應於前任黨主席任期屆滿日就職。

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。

第十八條 黨主席因故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由中央委員會互選一人代理黨主席；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，產生黨主席；代理黨主席或補選產生之黨主席，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，任期超過二年者視為一任。

第十九條 黨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為全國黨員大會、中央委員會之主席；代理黨主席亦同之。

#### 第四章 紀律與懲處

第二十條 黨員之活動有違背黨章或黨中央之政策者，考紀會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活動之處分。

第二十一條 違反黨規，由考紀會查明懲處，輕者申誡，暫停其黨職並暫停其黨內一切權益六個月，重者撤除黨籍。

第二十二條 嚴重違反黨規者，由考紀會提請紀律案，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懲處，若涉及違法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三條 經開除黨籍或自行退黨之黨員，於喪失黨籍同時，所擔任本黨之各項職務自動喪失。

逾一次未繳納黨費之黨員，須自行通報考紀會，取得補繳之同意，得以保留有效黨員，若未自行通報者，視同自行退黨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政黨補助金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黨費。

四、前三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五、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第二十五條 本黨財務應制度化，所有經費收支報表，應依法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於黨內（每年）公佈或交信託。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年度會計事項。

## 第六章 黨章之修訂

第二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決議、擬訂之黨章修改案，經提請全國黨員大會討論，過半數黨員出席，與會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得以修改之。

第二十七條 黨員提案修訂黨章，須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，由中央委員會向全國黨員大會提出，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黨員出席，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黨黨章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